#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
# 推廣教育班學員集體辦理借書證申請單

※申請須知※

一、繳交本申請單與學員個人資料清單紙本及電子檔(檔案格式如附)各乙份，以及規定比例之行政支援費。

二、申請核可後，申辦單位需自行印製附相片、條碼之學員證供學員憑證入館使用館藏。

三、學員證遺失、補辦由申辦單位自行負責，並同時知會本中心，以維護學員使用權益。

四、學員個人資料於有效期內若有更新，請主動知會本中心。

五、**開班單位於學員離校前須知會本中心，並須負責催繳學員積欠未還之圖書資料及罰款。**

六、單位連絡人若有業務交接情形須知會本中心，變更相關資料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1.開班單位名稱 | | 2.申　請　日　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3.班 級 名 稱 | | | |
| 4.修業截止日 | 年　月　日 | 5.學　員　人　數 | |
| 6.連絡人姓名 | | 7.連 絡 人 電 話 | |
| 8.連絡人 e-mail | | | |
| 9.連絡人簽章 | | 10.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| |
| 11.設定完成日 | 年　月　日 | 12. 承辦館員簽章 | |

※學員個人資料清單檔案格式說明※

一、**請以 EXCEL 檔將每班學員依下列格式條列個人資料（共計 16 欄，欄位名稱請勿更改，下載範例檔），並列印 EXCEL 檔一份，與本申辦單同時送件方可辦理。**

二、洽詢館員：圖資中心 圖資服務組 詹依萍小姐 電話 863-2813、863-2839

三、證號欄說明：1.條碼號，即身分證字號＋檢查號。若無身分證，請以護照或居留證號代替。
2.尾碼為檢查號，「0」代表新卡，「1」代表第一次補辦，以此類推。
3.條碼以中高、中、低密度印製為宜，高密度者機器不易判讀。

| 欄位名稱 | 證號 | 身分證號 | 學號 | 姓名 | 性別[男或女] | 出生日期 | 班別代碼 | 班別全名 | 班別 | 電話 | 郵遞區號一 | 通訊住址 | 郵遞區號二 | 戶籍住址 | 證件過期日 | 電子郵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欄位格式 | A1234567890 | A123456789 | | | 男、女 | YYYY/MM/DD | | | 推廣教育 | | | | | | YYYY/MM/DD | |
| 必備欄 | Y | Y | Y | Y | Y | Y | | Y | | Y | Y | Y | | | Y | |
| 備註 | 見上述說明 | | | | 直接輸入中文字 | 輸入西元年 | | | | | | | | | 1. 2. 即輸入修業截止日西元年代 | |